

刑法上個別化公務員概念

黃榮堅*

〈摘要〉

第十六次刑法修正時，對於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亦修正其定義，其意旨在合理限縮以公務員為構成要件之犯罪規定的適用範圍。其實，修正前的條文原本亦有其解釋的空間，只不過經過早先司法院的解釋，使得條文的適用出現有過於浮濫的情形。問題是，修正後的文字是否就合理解決了先前存在的問題？單是從條文文字結構來看，似乎並非必然如此，因為多角度公務員概念並列的定義方式，形式上即不利於公務員概念的限縮解釋。事實上新法實施後，學說或實務對於公務員概念的問題，不管是抽象要件的論述，或是具體個案的適用，依然呈現相當分歧的情況。本文則從方法上根本懷疑，對於刑法上全部涉及公務員概念之犯罪類型，給予統一定義的可能性，因此試圖從對照若干犯罪類型中公務員概念各自應有之範圍界定，去驗證此一基本假設。以下首先敘述刑法關於公務員定義的修法以及問題情況（壹），其次，由於個別犯罪類型的法益保護任務決定構成要件的解釋方向與尺度，所以本文接著選擇若干涉及公務員概念之犯罪類型，探討其可能不同之公務員概念的界線（貳、參、肆），最後總結公務員概念統一定義的問題以及可能的處理之道（伍）。

關鍵詞：公務員、公權力、法益、國家、國營事業、公務、依法行政、圖利、貪污、限縮解釋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mail: jchuang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2008/11/17；接受刊登日：2009/02/27